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浩然

電話：02-77367498

電子信箱：e-j2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360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延長收件期間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請轉知及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3日師大公領字第1151009977號函辦理。
- 二、本署前以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號函送旨揭計畫，原訂計畫收件日期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為鼓勵各校教師參加徵選，將延長收件日期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止。請教師依計畫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s://forms.gle/q1cK1hGbDoAaSYyBA>），並將紙本寄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10樓公領系轉型正義計畫收。
- 三、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聯絡電話(02)7749-1870。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與教育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
本署高中組



裝

訂

線

